

国家法官学院 司法审判研究中心/主办

NATIONAL JUDGES COLLEGE JUDICIAL RESEARCH CENTER

主编/毕玉谦

Bi YuQian, Editor



司法改革专辑

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

RESEARCH ON JUDICIAL DEVELOPMENT

第1卷 第1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国家法官学院 司法审判研究中心/主办

NATIONAL JUDGES COLLEGE JUDICIAL RESEARCH CENTER

主编/毕玉谦

Bi YuQian, Editor



司法改革专辑

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

RESEARCH ON JUDICIAL DEVELOPMENT

第1卷 第1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 第1卷. 第1辑/毕玉谦主编;国家法官学院司法审判研究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1

ISBN 7-5036-3630-0

I. 司… II. ①毕…②国…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1918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A5
版本/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8.375 字数/213 千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6(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30-0/D·3265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学术顾问

(按姓氏拼音为序):

曹建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教授)

曹三明(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陈光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诉讼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程荣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樊崇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方光成(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江 伟(中国诉讼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李 楯(清华大学教授)

梁书文(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员、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教授)

刘家兴(北京大学教授)

孙泊生(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员、原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庭长、教授)

王以真(北京大学教授)

杨荣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为序)

毕玉谦 曹士兵 陈海光 党建军 甘 文 韩延斌
蒋惠岭 金俊银 李成斌 苗有水 孙本鹏 王 闯
杨庆民 张根大 赵建华 郑学林 祝二军

特邀编辑及特约通讯员名录(排名不分先后)

柴建国(河北高院)	杨坦辉(军事法院)	辛尚民(北京高院)
王 挥(辽宁高院)	王 飞(上海高院)	刘 峥(江苏高院)
张红生(安徽高院)	金奇男(天津高院)	许惠春(浙江高院)
汪少华(江西高院)	董碧仙(福建高院)	程 效(重庆高院)
曾芳文(湖南高院)	李小菊(湖北高院)	姚世宏(河南高院)
胡志超(广东高院)	陈文全(贵州高院)	陈国庆(海南高院)
尹德坤(云南高院)	赵健民(陕西高院)	张宗先(新疆高院)
赵宇彦(西藏高院)	吕 诚(黑龙江高院)	林玉棠(广西高院)
乔生彪(宁夏高院)	时春明(甘肃高院)	李建平(内蒙古高院)
张 豪(山东高院)		

马 骥(北京朝阳区法院)	吴在存(北京第一中院)
范跃如(北京丰台区法院)	张素莲(北京第二中院)
王继延(北京海淀区法院)	刘玉民(北京房山区法院)
程凤义(吉林四平中院)	高万泉(上海静安区法院)
王建平(上海长宁区法院)	包晔弘(上海第二中院)
杨 路(上海第一中院)	韩 亮(江苏南京中院)
刘 云(江苏南京玄武区法院)	汤 流(江苏镇江中院)

储春平(江苏武进法院)
王绪凡(江苏连云港中院)
胡松河(山东东营中院)
初鲁宁(山东青岛中院)
毛煜焕(浙江杭州中院)
何海彬(浙江金华中院)
傅高煌(江西鹰潭中院)
陈朝阳(福建厦门中院)
金代权(重庆第一中院)
李 斌(河南洛阳中院)
陆国东(广东韶关中院)
胡建萍(四川成都中院)
徐志国(吉林松原中院)
宋雨洛(吉林吉林市中院)
朱训明(安徽芜湖中院)

金 飏(江苏无锡中院)
谭松平(江苏南通中院)
王守君(山东烟台中院)
刘海英(天津塘沽区法院)
吕利群(浙江余姚法院)
叶朝霞(浙江青田县法院)
何能高(江西抚州中院)
王铁玲(厦门同安区法院)
付鸣剑(重庆江北区法院)
魏 明(河南三门峡中院)
程春华(广东东莞中院)
李 昕(新疆乌鲁木齐中院)
孙学军(辽宁沈阳中院)
李靖海(黑龙江哈尔滨中院)
卢光艳(广西南宁中院)

编 者 的 话

正值新的千年伊始,正当中国叩开世界贸易组织大门之际,正当公正与效率成为司法审判与改革过程当中一曲强劲的主旋律之际,我们隆重推出了《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作为奉献给这一新时代画卷的一份厚礼。

《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的主要宗旨是对来自全国各级法院司法改革与具体审判业务当中的热点、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展开讨论与争鸣。《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的一个重要立足点是注重信息(情况)交流,这种信息(情况)主要是指,在当前司法改革与审判实践中,或者具有典型意义,或者具有研究价值,或者能够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立法机构、学术界或者社会公众的关注,或者值得在全国法院系统内进行相互交流与探讨的信息或情况与问题。

参与《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编写的主力军是工作在全国各地各级人民法院第一线的法官和其他司法工作人员,他们当中或者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或者从院校毕业不久在已掌握较为坚实的理论知识的同时正在积极从事审判实践活动。常言道:实践出真知。历史的发展与时代的变迁为中国逐步走向一个较为成熟的法治社会提供了新的机遇。但是,在通向更加光明未来的进程中,道路却是曲折、甚至充满艰难险阻,富有挑战性。在此过程中,必将遇到体制上的障碍、制度上的缺陷、陈旧的观念、落后的文化积淀等复杂因素的掣肘与束缚,因此,惟有激流勇进、披荆斩棘,才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将中国建成一个高度文明与法治社会的宏伟目标。为此,《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愿做全国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良朋益友,在邓

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理论精神指引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学术研究与探讨的氛围下,勇于披露和提出审判实践中所遇到的各种矛盾与问题,互相交流,共同提高;同时,《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也将及时介绍一些法院在审判方式改革实践中富有开拓性的做法和有益经验,以便其他法院加以借鉴,并且就所存问题加以精辟的研究与探讨。

在筹备和编辑《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过程当中,我们受到了全国许多法院和法官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辑《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的编辑、出版,以及为此而开展的专题研讨活动等受到了福特基金会的资助,在此,谨向该基金会及项目官员刘晓堤女士表达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热点探讨

实行审判长选任制中的基本问题与未来展望

..... 国家法官学院司法审判研究中心	(1)
一、审判长选任制在现阶段司法改革中的必要性	(1)
二、关于审判长的选任资格、选任程序及相关问题	(3)
三、关于审判长与合议庭其他成员关系的定位	(5)
四、合议庭的功能与强化	(7)
五、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之间关系	(10)
六、采用审判委员会的形式讨论、决定具体案件的 利与弊	(12)
七、如何看待审判组织独立审判与法院独立审判的 问题	(14)
八、审判长选任制在实践中所出现的主要问题	(16)
九、现行审判长选任制在整个司法改革中的历史转型 功能	(18)

我国陪审制度的现状、问题与改革设想

..... 国家法官学院司法审判研究中心	(20)
一、关于实行陪审制的现状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二、关于陪审制在我国审判活动中作用与必要性	(27)
三、关于国外的陪审制度对我国的借鉴价值	(33)
四、关于陪审员应当具备的资格与专业素质	(35)

五、关于陪审员的产生与职能	(36)
---------------------	--------

六、关于如何改进与完善现行陪审制度设想与建议	(39)
------------------------------	--------

“司法监督与审判独立专题论坛”纪要

.....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44)	
-----------------------	--

一、司法监督与审判独立的关系	(44)
----------------------	--------

二、关于个案监督问题	(45)
------------------	--------

三、共识	(47)
------------	--------

人大依法监督与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关系

..... 国家法官学院司法审判研究中心(48)	
----------------------------	--

一、关于人大监督的基本职能	(48)
---------------------	--------

二、关于人大监督的基本问题	(56)
---------------------	--------

三、关于人大应否行使个案监督权的问题	(58)
--------------------------	--------

四、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	(66)
-------------------	--------

关于合议制的现状、问题与改革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68)	
--------------------------	--

一、当前合议制度存在的问题	(68)
---------------------	--------

二、关于审判长的选任	(69)
------------------	--------

三、关于审判长在合议制框架中的定位	(70)
-------------------------	--------

四、关于强化合议庭的职能作用	(71)
----------------------	--------

五、关于放权于合议庭问题	(74)
--------------------	--------

六、关于行政管理权与审判权的分离	(75)
------------------------	--------

改革前沿

审判流程管理的现实做法与发展方向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77)	
-------------------------	--

一、努力实现案件繁简区分合理化	(77)
-----------------------	--------

二、逐步使庭前准备工作规范化	(78)
----------------------	--------

三、部分民事二审案件审理简化与书面化	(79)
--------------------------	--------

四、简化再审立案审查	(80)
------------------	--------

五、完善发展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软件	(80)
六、确立以审限管理和传案管理为中心的改革目标	(81)
案件流程管理的基本做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82)
一、新的审判管理模式的确立	(82)
二、经过改革所取得的初步成效	(84)
“三二一审判模式”的具体做法与成效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88)
一、改革背景与依据	(88)
二、“三二一审判模式”的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	(89)
三、“三二一审判模式”与“大立案”的关系	(90)
四、实施“三二一审判模式”的具体效果	(91)
五、“三二一审判模式”改革的意义	(93)
“大立案”机制的运行模式与成效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95)
一、建立“大立案”机制的动因	(95)
二、推行审判流程管理的做法	(97)
三、推行审判流程管理的成效	(100)

主题论坛

“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论坛”集萃	(103)
张柏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价值构成	(104)
刘作翔：中国公民权利意识的现状	(108)
牛建华：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关系	(111)
曾宪义：司法独立的真正落实是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 的体制保障	(114)
杨荣新：司法公正与司法高效的体制保障机制	(117)
汉斯·皮特·科奇霍夫：德国对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 保障	(122)
王利明：权力机关对司法的监督必须要充分尊重审判	

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	(126)
樊崇义:进一步解决法院行政化问题	(129)
陈旭:审判管理与司法的现代化	(132)
许前飞:我国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现实状况	(135)

学术争鸣

编者按	(140)
对“人大代表个案监督权”的质疑	毕玉谦(140)
人大“个案监督”非常必要	刘江(143)

研究动态

关于现阶段我国法院体制改革的思考	谢勇(145)
审判管理体系的现状与改革	张明松(149)
一、当前审判管理的现状及弊端	(149)
二、关于审判管理体系改革的思考与建议	(150)
现行审判委员会制度的缺陷与改革	石维斌(154)
一、现行审判委员会制度的缺陷	(154)
二、对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几点思考	(157)
当前地方保护主义的表现与法院体制的改革	曹国华(164)
一、当前地方保护主义的主要表现	(164)
二、现行法院管理体制的弊端	(165)
三、改革人民法院管理体制的构想	(167)
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表现、成因与对策	刘莲(168)
一、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表现与透视	(168)
二、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成因	(171)
三、克服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思考与设想	(173)
关于立案庭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的对策思考	刘必钊(176)
一、规范立审分离制度与强化立案机构	(176)
二、把好立案关与严禁乱列第三人	(177)

三、实行申诉听证制度与坚持有错必究	(178)
-------------------------	-------

创新思维

现行审判工作评价标准的缺陷与改革构想	崔 游 (180)
一、现行审判工作评价标准的缺陷	(180)
二、对确立科学的评价审判工作标准的设想	(186)
浅析司法权力地方化与法院现行体制改革	吴希凤 (190)
一、司法权力地方化的表现	(190)
二、改革法院现行体制的设想	(191)
选任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的具体做法与思考	王双喜 刘振林 (193)
一、选任的方法和途径	(193)
二、选任的作用与效果	(195)
三、值得思考的问题	(197)
关于实现法官专家化的有效途径	罗安荣 (199)
一、在法官来源上,应提高“门槛”,严把“入口”,疏通 “出口”,确保法官人才精英化	(199)
二、在使用上调整审判资源配置模式,促进法官专家 化进程	(202)
三、以自学与培训双轨并行为原则,构筑在职法官接 受终生教育的知识储备与更新机制	(204)
目前法院书记员管理体制中的问题与改革设想	汪 潜 (206)
一、法院书记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6)
二、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	(208)
三、建立法院书记员单独序列的设想	(209)
书记员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与改革建议	翟玉芬 (213)
一、近几年书记员管理制度及存在的问题	(213)
二、改革现行书记员管理制度的建议	(215)
三、书记员制度改革中应注意的问题	(217)

公开宣判的现状、成因与改革建议	徐锡南 (219)
一、公开宣判的现状	(219)
二、导致宣判活动中出现问题的成因	(219)
三、对公开宣判工作的改革建议	(221)

探索之窗

当前制定裁判文书中妨碍实现司法公正的主要

问题与改革思路	李晓波 (224)
一、主要问题	(224)
二、改革思路	(226)

裁判文书上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裁判文书在诉讼证据表述上的主要问题	(229)
二、关于改进与完善的建议	(232)

国外掠影

美国联邦法官产生的程序	(236)
美国法官的工资待遇	(238)
德国法官的任职资格	(240)
苏格兰的刑事司法	(241)
瑞典刑事司法体制结构	(243)

著述拾椞

法官权能与制度保障	(245)
-----------------	-------

征稿与领取稿酬启事	(251)
-----------------	-------



实行审判长选任制中的基本问题 与未来展望

国家法官学院司法审判研究中心

2001年2月22日,国家法官学院司法审判研究中心邀请天津、浙江、江苏、福建、湖北、河南、辽宁、山东、河北、广西等省、市、自治区部分高级、中级和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以“审判长选任制”为主题举行专项学术性研讨。这次研讨会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审判长选任制在现阶段司法改革中的必要性

(一)关于实行审判长选任制后给法院所带来的变化,有的与会者介绍道:实行审判长选任制后,审判工作面貌大变样,其优越性在于:第一,有力地促进了合议庭功能的强化,原来临时指定的审判长责任性不强,往往是一人审二人陪,现在合议庭作为考核单位,审判长责任明确,从阅卷、开庭到调查,合议庭都集体进行。原来即使由合议庭决定的案件,也要由庭长、院长核发,在实行审判长选任制以后,合议庭决定的案件可以当庭宣判,这样就更有利于发挥合议庭的审判长职能,使合议庭名副其实地符合人民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职能;第二,有助于提高诉讼实效,原来一年审理4000多起案件,案多人少,效率不高,自实行审判长选任制以来,充分发挥了他们的作用,案件积压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当庭宣判率很高;按照法律规定,凡

是应当开庭的,都能保证做到 100% 开庭审理;一审案件除了由审判委员会讨论之外,当庭宣判率达到了 95%,二审案件当庭宣判率达到 90% 以上,当庭结案率较高。案件审限平均 28 天左右,2000 年底除民庭以外的全部合议庭都做到无积压,无超审限,是历年以来所没有的。案件积压的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第三,培养了一批骨干,实行审判长主持下的合议庭负责制对审判长素质提高很快,形成抓学习、研究审判工作的好风气,2000 年选拔中层干部除了两名年纪较大的以外,其他的审判长全都提了庭长或者副庭长,民主测评给审判长得分较高。

(二)关于实行审判长选任制的时代背景,有的与会者指出:现行审判长选任制是根据我国法官现状所提出的司法改革措施,法官现状的主要问题在于:第一,来源的繁杂,进法院、做法官的是大量的没有经过专业素质培训与教育的人,如来自于部队,来自于社会招干,来自于机关分流以及部分大专院校的学生;第二,业务能力较差,审判水平较低,与高效、快捷的市场经济整体要求不相适应;第三,法官的观念滞后,知识更新较慢;第四,法官的理论素质与法学基础较差,正像有学者指出的,法官在执法当中只会把法律条款与个案事实对号入座,然后作出有关判决,像这种注释型法官,现在大量存在。那么根据这个现状,最高法院提出,要求在现有法官当中,即全国 26 万法官中,选出一批理论素质较高,审判经验较为丰富,有一定审判能力的同志担任审判长。对于一个合议庭,审判长可以起到核心的作用。

(三)关于实行审判长选任制的重要作用,有的与会者认为:实行审判长选任制,最高法院是从人事制度改革上提出来的,其主要作用:第一,有利于审判资源的优化组合,也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符合审判规律的公正、高效的审判体制,实际上是要建立一种审判机制;第二,它有利于实现审与判的统一,将审判权放到审判长所在的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有利于实现权与责的统一,不仅放给了他权力,而且还加大了他的责任,实现两者的统一;第三,我们中级法院原来就实行由副庭长带合议庭,是

固定的合议庭。这种做法有利于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审判效率,因为它既能审又能够判,既敢审也敢判,当庭结案率得到了提高,取消了层层审批,节省了结案的时间,中院提高效率 25% 以上,有的基层法院的办案周期缩短到 15 天至 25 天;第四,有利于增强审判人员的责任心,不怕判错案件,增强了审判长对案件负责,对法律负责,对当事人负责的责任心;第五,强化了竞争机制,审判长都是经过选任的,同在一个起跑线上,可比性较强,都承担同样的任务与责任,不论是在审判质量上还是在审判效率上,都具有可比性,大家争着多办事、办好事;第六,促进了法官素质的提高,法官自觉学理论、学法律的热情高了,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提高审判能力和执法水平。

(四)关于实行审判长选任制后的具体成效,有的与会者介绍道:我们是 1999 年开始的审判长及独任制法官的选任,2000 年初完成了选任。总共选拔了 19 个审判长、17 个独任法官;在 19 个审判长中,庭长、副庭长占了 13 名,审判员占了 5 名,助理审判员占 1 名。经过一年的运行,其必要性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有利于优化配置,原来在选任审判长之前,在审判第一线的都是一些三、四、五级法官,基本上都是助理审判员。那些高级法官即庭长、副庭长都在第二线。在选任审判长之后,这个局面得到了改变,庭长、院长都到了第一线,最优秀的法官也都到了第一线,从而保证办案的质量和效率,违法办案的情况大幅度下降,院里所办案件的平均周期为 28 天;第二,促使审判长去钻研业务,当庭结案率达到 89%,对审判长的压力相当大;第三,上审判委员会研究的案件也大幅度减少,因为庭长、院长都在第一线,所以有些案件就不需要在审委会上加以研究即可解决,特别是与检察院打交道的一些案件,过去由三、四、五级法官来判案的话,检察院往往不服,现在我们所使用的审判长都是庭长、院长,因此这些关系就比较好处理。

二、关于审判长的选任资格、选任程序及相关问题

(一)关于选任审判长所应依据的基本标准问题,有的与会者认